

法院公告

潘长清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宝发与被告潘长清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潘长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宝发货款 279546 元及利息(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，按月利率 1%计算);二、驳回郑宝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 5494 元，公告费 140 元，由潘长清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0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